**申請臺中市長照機構籌設/設立文件送審前注意事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法規/依據 |
| 1 | 資源飽和區 | 本局定期更新**資源已飽和區**及**資源即將飽和區**，將依據最新公告收受申請案件。 |
| 2 | 農舍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21日農企字第 1090230282號解釋函，長期照顧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項目並非屬農業範疇，是類事業體本體亦為非農業使用性質，爰非為農業經營之用途使用，自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農舍規定，故不應以農舍作為長照設施或提供其他社會福利項目使用**。** |
| 3 | 合法房屋證明 | **1.應檢附房屋使用執照，若未檢附亦不受理。**  2.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不准接水、接電及使用。 |
| 4 | 獨立出入口 | 1.依據長照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8條規定：「一、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，且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。」。  2.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003號函釋，有關「獨立出入口」請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定：  (1)不具共同出入口者，則機構應設有可直接通達地面之專用電梯間或樓梯。  (2)具有共同出入口者，則電梯或樓梯不可相通直接進入各樓層內部，例如1樓至2樓，電梯或樓梯須在機構外。 |
| 5 | 平面圖 | 應檢附**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**，未檢附者亦不受理；惟居家式機構及家托可接受百分之一比例之簡易平面圖。 |
| 6 | 業務負責人年資 | **1.業務負責人應具有下述其一之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若未檢附亦不受理。**  2.依據長照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3條： 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  1.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：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長照服務）相關工作經驗。 2. 護理師：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 3. 護士：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 4.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，或社會工作、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：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 5. 專科以上學校，前款以外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：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 6.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、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組畢業：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 7.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：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。   3.依據長照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4條：「**社區式服務類**（以下簡稱社區式）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，除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外，應具備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。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，**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**。」。 |